

项目编号：GDS-CG-CS-2024508

广德市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情监测监 理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广德市林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德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广德市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情监测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德市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情监测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S-CG-CS-2024508

项目名称：广德市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情监测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包括疫情监测普查和监理服务。疫情监测普查主要内容：每月采用无人机+人工巡查方式开展日常监测，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春、秋季专项普查，应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建立相关电子及纸质档案，补充完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相关档案资料。监理服务主要内容：①疫木除治。全市皆伐清理、择伐清理疫木质量监管，疫木处理质量监管，除治山场附近村庄房前屋后松材清理质量核查；②昆虫媒介防治。对实施打孔注药保护及开展化学防治的松林进行质量监管；③建立监理档案，提交相关监理、验收报告，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期满经采购人考

核合格后，续签 1 年。

本项目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德市林业发展中心

地址：广德市天官山路 9 号

联系方式：胡先生 0563-6039203 张先生 0563-60287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德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德市华仑大观国际 B 座 14 楼

联系方式：0563-6057111、191593137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工

电话：0563-6057111、19159313739

九、附件：采购需求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广德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6816059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磋商公告”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质量保证金：	无。
10	项目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11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p>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dy6057111@163.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7	响应文件提交	<p>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p>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之前 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8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9	逾期送达情形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 （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0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1）本项目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p>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p>

		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2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p>1. 项目采购文件；</p> <p>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p> <p>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p> <p>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5.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6.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p>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代理费用收取按照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代理合同规定标准收取，费用为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签章要求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7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8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

		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29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30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31	备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

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 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 g. 响应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14.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

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采购程序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磋商小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2.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2.3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4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财库【2014】214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除外。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5.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8.1 集中采购项目:无;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 提出质疑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广德市林业发展中心 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本项目所提供服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广德市现有林地面积 195 万亩，松林面积 12.95 万亩，其中马尾松小班 315 个、面积 3.6 万亩（纯林 1.3 万亩）。除桐汭街道外，其他乡镇、街道均有马尾松分布，另全市还有大量马尾松散生。

为切实巩固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果，拟实施《广德市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情监测监理项目》。本项目由广德市林业发展中心组织采购，分乡镇实施。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疫情监测普查和监理服务。疫情监测普查主要内容：每月采用无人机+人工巡查方式开展日常监测，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春、秋季专项普查，应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建立相关电子及纸质档案，补充完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相关档案资料。监理服务主要内容：①疫木除治。全市皆伐清理、择伐清理疫木质量监管，疫木处理质量监管，除治山场附近村庄房前屋后松材清理质量核查；②昆虫媒介防治。对实施打孔注药保护及开展化学防治的松林进行质量监管；③建立监理档案，提交相关监理、验收报告；具体详见服务需求及主要指标要求。

二、服务需求及主要指标要求：

（一）疫情监测普查

1、监测范围

负责全市 315 个马尾松小班疫情监测，指导、协助各乡镇做好外松及散生马尾松资源开展疫情监测。

2、监测内容及要求

2.1 对全市范围内马尾松林小班开展日常监测，每个月一次，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年安排 2 次马尾松小班全域监测，其余监测以 1.3 万亩马尾松纯林为主。采用无人机监测结合人工实地踏查方式，记录枯死树发生区域、坐标位置、数量等。利用无人机专业管理软件对松林小班开展监测，实时直播监测过程，接受采购人监督。

2.2 利用无人机航拍数据，结合人工实地勘察数据，对发现病死松树并进行单株疫木定位，落实到相对应的森林资源小班，查清病死松树发生区域、发生面积及数量，生成相关监测数据与报表。

2.3 成交人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

发[2022]94号)文件规定和本项目的要求开展监测普查工作,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春、秋季专项普查,结合各乡镇监测数据,形成专项普查报告。

2.4 以乡镇为监测单位,一轮监测结束及时统计监测信息,分别将监测信息发当地政府、施工单位及市林业发展中心,每月5日前将上月全市监测汇总结果正式报送业主单位。

2.5 具有松材线虫病检测鉴定能力,日常监测及专项普查发现死亡、濒死及异常松树,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取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根据主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送检。

2.6 利用监测平台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建立和完善监测普查电子和纸质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文件、防治方案、相关会议资料;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取样、检测鉴定等工作台账;疫情除治现场图片、影像资料及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

2.7 成交人必须具有无人机操作人员和充足的地面监测技术人员,配备无人机航拍设备,开展以小班为单位的精细化疫情监测,实现疫情监测的常态化可视化管理,及时准确掌握疫情发生底数和动态。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将监测普查数据及相关内容向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按规定时限、内容、要求报送监测普查成果,不得瞒报、虚报、漏报疫情,中标单位如因以上原因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成交人的责任。

2.8 成交人必须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体系,负责无人机遥感监测作业时的安全管理与航空空域飞行审批报备等工作。

2.9 成交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按照采购要求安排好项目管理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3、监测成果

3.1 制定监测普查实施方案,按时上报监测相关表格和图,报告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包含(不限于):

- (1) 病死(枯死)松树调查登记表;
- (2) 松材线虫病检测、取样记录表;
- (3) 松材线虫病普查统计表;

(4) 松材线虫病疫情分布小班图及枯死松树分布定位数据（用 ARCGIS 在森林资源林地一张图上准确标注）；

(5) 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原始外业调查记录、数据、工作图片、影像资料、总结报告。

3.2 提交无人机遥感监测报告、监测区松材线虫变色立木点位、监测区松材线虫变色立木位置信息。

3.3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报告。

3.4 同时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提供其它相关监测普查资料。

(二) 监理服务

1、服务范围

1.1 对《广德市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进行监理服务，该项目具体内容以采购结果为准。

1.2 对全市皆伐清理、择伐清理山场开展质量监管；对清理下山的疫木和枝桠处置情况开展监管督查；对除治山场附近村庄房前屋后松材清理质量核查；对实施打孔注药保护及开展化学防治的松林进行质量监管及验收；协助采购人对疫木定点加工厂抽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3 建立监理档案，提交相关监理、验收报告，检查监管报告覆盖全县所有疫情小班清理质量情况。

1.4 采购人要求需由监理单位完成的任务。

2、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监理日常工作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规定及采购人相关要求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发现问题要立即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及时报告。具体如下：

2.1 松枯死木清理监督管理内容

(1) 除治进度：成交人对除治进度进行跟踪监理，每株现场拍照登记验收，并当场上传数据至采购人指定的松材线虫病疫情监管平台，准确掌握施工方清理数量和清理作业进度。

(2) 伐桩情况：伐根高度（斜坡按上坡位计）不得高于 5cm，对枯死松树伐桩按要求进行网罩。

(3) 松材和枝桠清理情况：实地检查山场内的松材和枝桠清理情况，要求所有木段和粗大的枝桠全部清理下山，不得遗留的直径 1 cm 以上的枝桠。

(4) 疫木管理：对照枯死松木清理施工作业单位登记情况，核查清理下山的死松树流向，确保按规定运往定点加工企业。开展枯死松树遗漏砍伐及清理山场房前屋后疫木堆放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5) 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不定期到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核对各清理单位进场疫木数量和来源，同时把疫木进场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查看疫木进场录像，发现活松树进场的要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6) 使用无人机监理疫木动态清零情况。

2.2 注药及化学防治监督管理内容：

(1) 成交人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对全市范围内实施松材线虫病打孔注药及化学防治山场开展施工质量监管，并及时出具质量监管报告。

(2) 质量监管具体内容包括：①施工范围是否为采购人划定的区域；②使用药剂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要求；③掌握使用药剂的数量、注射作业松树的株数、作业质量及面积；④其他采购人交办的工作。

2.3 按采购人要求对防治情况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

2.4 成交人在质量监管过程中应保持与采购人的联系与沟通，对质量监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采取相应的措施。

2.5 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及采购人要求建立健全皆伐清理、择伐清理、昆虫媒介防治及疫木处理等监理档案。

2.6 成交人在监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对除治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开展监管。监理期间，发现施工单位有质量、工期进度不达标时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同时向业主单位汇报；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书面报送上月监理工作小结，提交季度、年度监理报告。

3、成果文件

3.1 制定监理服务方案，根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服务方案开展监理服务。

3.2 原始外业调查记录、数据、照片、图纸（包括外业调查轨迹、检查点位

坐标、检查点位分布图、每处点位照片等)；

3.3 应根据监理结果，对各施工队伍的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进行客观评价，并撰写报告。

3.4 应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管理好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件，并整理建档。

3.5 监理报告：对病、枯死松树除治质量跟踪检查出具乡镇（街道）报告、阶段性报告。项目结束出具全市整体报告。报告提交形式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6 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向采购人提供其它相关监理资料。

（三）人员要求

1、本项目需配备人员不少于 4 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员、无人机操作人员），其中监理团队需配置林业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如配置人员不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成交人需无条件增加配置，直至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2、成交人拟派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常驻我市，全程参与项目监测普查及监理服务工作，项目启动后将相关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提交采购单位备案，直到项目通过验收。

3、对于不合格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更换满意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采购人概不负责。

4、成交人在拟派的项目组人员组成，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后，必须保证这些人员按计划到位上岗，在整个服务期间除健康因素外，不得擅自更换。如需跟换须报采购人批准同意，且替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资格。

（四）项目考核验收

1、考核验收办法

考核测评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考核测评采取不定期考核，对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实际测评，按年度汇总，并按照服务质量与服务费用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绩效考核。

考核采取百分制，年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年度考核为 90 分（不含）以下，每低 1 分扣除服务费 2000 元，以此类推，费用在年度服务费用中扣除。年度考核在 8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并要求成交人限期整改到位，如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

承担。

2、考核验收细则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要求及评分标准	存在问题	扣分	得分
1	管理和制度(20分)	1、服务人员配备是否到位(共计3分,每发现一次不满足扣1分)			
		2、是否制定监测普查及监理工作服务方案等(不满足扣3分)			
		3、档案管理是否规范(不满足扣5分)			
		4、日常监测、监理巡查等相关记录是否完善(共计3分,每发现一次不满足扣1分)			
		5、建立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不满足3分)			
		6、建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满足3分)			
2	监测普查(40分)	1. 监测普查范围覆盖率100%(通过轨迹考核)(共计10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			
		2、监测普查时间频次是否符合要求(共计10分,时间频次少一次扣5分)			
		3、监测普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平台(共计6分,每发现一次扣2分)			
		4、监测准确率达到95%(通过监测株数与年度采伐株数比值确定,共计10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2分)			
		5、是否妥善保存监测原始记录(共计4分,每有一处不满足扣2分)			
3	监理监	1、合同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监理合同			

管（40）	约定的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监理职责（共计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			
	2、工作组织与管理：是否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计划和流程，规范监理工作程序（共计 1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扣 5 分）			
	3、监理质量控制：是否按照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监理工作，确保防治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共计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			
	4、监理报告：是否按时提交监理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并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共计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2 分）。			
总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余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正式可报销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六)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各点。

(七) **提供服务时间要求：**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1年。

(八) **服务：**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在24小时内须提供解决方案。

(九) **其他要求：**

1、成交人应承担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安全，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人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责任。

2、采购人将对成交人服务情况不定期进行核查，以小班为单位开展服务质量核查。

3、成交人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保密要求，防止涉密信息泄露。

4、在监测监理过程中对作业山场遗留的倒伏松树及枝桠进行定位标记，同时汇总上报给采购人。

5、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试验仪器均由成交人自备，其费用已计入服务费中。

6、属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负。

①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人服务人员拒绝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成交人又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早更换；

②服务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给采购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③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人对施工承包方管理不力，造成进度缓慢，项目质量低劣，采购人认为成交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

④成交人按规定应进行旁站而未旁站或对主要项目未进行跟班检查的。

7、成交人应认真履行职责，确保项目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

格标准，若由于成交人不重视质量，项目实际未能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将根据考核情况扣除服务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8、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9、采购人对服务期内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服务费的增加不予考虑。

10、本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11、**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将分为两部分，包括**监测普查费用报价和监理费用报价（具体按分项报价表格式）**。投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设备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广德市林业发展中心 负责解释)

一、总 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谈判小组。
- 3、**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4、**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5、**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10、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

广德市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情监测监理项目初审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2.2 条要求
3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5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7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8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等要求。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11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审查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15分)	报 价 (15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技术部分 (12分)	监 测 服 务 技 术 方 案 (6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监测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监测方案包括①监测原则与工作流程、②技术措施、③监测内容与方法、④监测频次与周期、⑤人员管理措施、⑥监测数据管理与分析等。</p> <p>方案中每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得1分；方案中每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部分符合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监 理 服 务 技 术 方 案 (6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监理服务方案包括①监理工作流程、②技术措施、③监理内容评判标准、④监理人员职责、⑤管理制度及措施、⑥监理成果应用等。</p> <p>方案中每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得1分；方案中每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部分符合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73分)	服 务 保 障(4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项目服务组织机构设置；②进度安排计划；③项目质量保证措施；④项目安全保障措施。</p> <p>注：上述方案中每具有一小项内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应急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内应急突发情况处理方案，包括①应急服务流程、②安全保障、③风险管理、④应急措施与处置等。</p> <p>注：上述方案中每具有一小项内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设备保障（18分）</p>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行业版无人机，每配置 1 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设备自有或租赁均可，设备自有的需提供购买发票，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购买发票扫描件或影印件）。</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松材线虫病分子检测设备的，每提供一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设备自有或租赁均可，设备自有的需提供购买发票，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购买发票，同时还需提供设备相关认证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p> <p>3. 供应商具有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相关疫情监测监管平台（系统、软件）的得 3 分；具有相关无人机直播管理平台（系统、软件）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自主研发的，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购买第三方的，提供购买发票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人员配备（24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中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中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 拟派的技术人员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技能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 9 分。</p> <p>4. 拟派的无人机操作人员具备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 9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p>

<p>服务响应及时性承诺 (6分)</p>	<p>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出的问题应积极做出响应：对应承诺响应时间不超过6小时并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2分；承诺响应时间不超过3小时并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4分；承诺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并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得6分。</p> <p>注：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企业实力(9分)</p>	<p>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2. 供应商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面的监理等级认定证书的，得3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企业业绩(6分)</p>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本项目(松材线虫病质量监管或监测普查或跟踪检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p>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广德市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情监测监
理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广德市林业发展中心

乙 方： （成交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 1 年。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疫情监测普查

1、监测范围

负责全市 315 个马尾松小班疫情监测，指导、协助各乡镇做好外松及散生马尾松资源开展疫情监测。

2、监测内容及要求

2.1 对全市范围内马尾松林小班开展日常监测，每个月一次，根据甲方要求，每年安排 2 次马尾松小班全域监测，其余监测以 1.3 万亩马尾松纯林为主。采用无人机监测结合人工实地踏查方式，记录枯死树发生区域、坐标位置、数量等。利用无人机专业管理软件对松林小班开展监测，实时直播监测过程，接受甲方监督。

2.2 利用无人机航拍数据，结合人工实地勘察数据，对发现病死松树并进行单株疫木定位，落实到相对应的森林资源小班，查清病死松树发生区域、发生面积及数量，生成相关监测数据与报表。

2.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22]94 号）文件规定和本项目的要求开展监测普查工作，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春、秋季专项普查，结合各乡镇监测数据，形成专项普查报告。

2.4 以乡镇为监测单位，一轮监测结束及时统计监测信息，分别将监测信息发当地政府、施工单位及市林业发展中心，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全市监测汇总结果正式报送业主单位。

2.5 具有松材线虫病检测鉴定能力，日常监测及专项普查发现死亡、濒死及异常松树，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取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根据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进行送检。

2.6 利用监测平台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建立和完善监测普查电子和纸质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文件、防治方案、相关会议资料；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取样、检测鉴定等工作台账；疫情除治现场图片、影像资料及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

2.7 乙方必须具有无人机操作人员和充足的地面监测技术人员，配备无人机航拍设备___台，开展以小班为单位的精细化疫情监测，实现疫情监测的常态化可视化管理，及时准确掌握疫情发生底数和动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监测普查数据及相关内容向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按规定时限、内容、要求报送监测普查成果，不得瞒报、虚报、漏报疫情，中标单位如因以上原因造成恶劣影响和后果的，甲方将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2.8 乙方必须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体系，负责无人机遥感监测作业时的安全管理与航空空域飞行审批报备等工作。

2.9 乙方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按照采购要求安排好项目管理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3、监测成果

3.1 制定监测普查实施方案，按时上报监测相关表格和图，报告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包含（不限于）：

- (1) 病死(枯死)松树调查登记表；
- (2) 松材线虫病检测、取样记录表；
- (3) 松材线虫病普查统计表；

(4) 松材线虫病疫情分布小班图及枯死松树分布定位数据（用 ARCGIS 在森林资源林地一张图上准确标注）；

(5) 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原始外业调查记录、数据、工作图片、影像资料、总结报告。

3.2 提交无人机遥感监测报告、监测区松材线虫变色立木点位、监测区松材线虫变色立木位置信息。

3.3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报告。

3.4 同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其它相关监测普查资料。

（二）监理服务

1、服务范围

1.1 对《广德市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进行监理服务，该项目具体内容以采购结果为准。

1.2 对全市皆伐清理、择伐清理山场开展质量监管；对清理下山的疫木和枝桠处置情况开展监管督查；对除治山场附近村庄房前屋后松材清理质量核查；对

实施打孔注药保护及开展化学防治的松林进行质量监管及验收；协助甲方对疫木定点加工厂抽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3 建立监理档案，提交相关监理、验收报告，检查监管报告覆盖全县所有疫情小班清理质量情况。

1.4 甲方要求需由监理单位完成的任务。

2、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监理日常工作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发现问题要立即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及时报告。具体如下：

2.1 松枯死木清理监督管理内容

(1) 除治进度：乙方对除治进度进行跟踪监理，每株现场拍照登记验收，并当场上传数据至甲方指定的松材线虫病疫情监管平台，准确掌握施工方清理数量和清理作业进度。

(2) 伐桩情况：伐根高度（斜坡按上坡位计）不得高于 5cm，对枯死松树伐桩按要求进行网罩。

(3) 松材和枝桠清理情况：实地检查山场内的松材和枝桠清理情况，要求所有木段和粗大的枝桠全部清理下山，不得遗留的直径 1 cm 以上的枝桠。

(4) 疫木管理：对照枯死松木清理施工作业单位登记情况，核查清理下山的死松树流向，确保按规定运往定点加工企业。开展枯死松树遗漏砍伐及清理山场房前屋后疫木堆放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5) 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不定期到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核对各清理单位进场疫木数量和来源，同时把疫木进场情况书面报告甲方。查看疫木进场录像，发现活松树进场的要立即向甲方报告。

(6) 使用无人机监理疫木动态清零情况。

2.2 注药及化学防治监督管理内容：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对全市范围内实施松材线虫病打孔注药及化学防治山场开展施工质量监管，并及时出具质量监管报告。

(2) 质量监管具体内容包括：①施工范围是否为甲方划定的区域；②使用药剂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要求；③掌握使用药剂的数量、注射作业松树的株数、

作业质量及面积；④其他甲方交办的工作。

2.3 按甲方要求对防治情况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

2.4 乙方在质量监管过程中应保持与甲方的联系与沟通，对质量监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采取相应的措施。

2.5 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及甲方要求建立健全皆伐清理、择伐清理、昆虫媒介防治及疫木处理等监理档案。

2.6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对除治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开展监管。监理期间，发现施工单位有质量、工期进度不达标时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同时向业主单位汇报；每月5日前向甲方书面报送上月监理工作小结，提交季度、年度监理报告。

3、成果文件

3.1 制定监理服务方案，根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服务方案开展监理服务。

3.2 原始外业调查记录、数据、照片、图纸（包括外业调查轨迹、检查点位坐标、检查点位分布图、每处点位照片等）；

3.3 应根据监理结果，对各施工队伍的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进行客观评价，并撰写报告。

3.4 应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管理好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件，并整理建档。

3.5 监理报告：对病、枯死松树除治质量跟踪检查出具乡镇（街道）报告、阶段性报告。项目结束出具全市整体报告。报告提交形式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3.6 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向甲方提供其它相关监理资料。

（三）人员配备

1、本项目需配备人员不少于____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员、无人机操作人员），其中监理团队需配置林业相关专业人员____人。如配置人员不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乙方需无条件增加配置，直至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2、乙方拟派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常驻我市，全程参与项目监测普查及监理服务工作，项目启动后将相关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提交采购单位备案，直到项目通过验收。

3、对于不合格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更换满意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在拟派的项目组人员组成，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后，必须保证这些人员按计划到位上岗，在整个服务期间除健康因素外，不得擅自更换。如需跟换须报甲方批准同意，且替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资格。

（四）本项目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执行。

六、违约责任与索赔

1、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应负有责任，若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服务费用。

1.2、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的可降低该类项目的服务费用。

1.3、对于情节严重的，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委托管理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协议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3、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未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4、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未履行的合同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逾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始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5、甲方如不按合同要求按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不可抗力

1、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履行或履行不能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平台的服务器终止、网络平台的服务器遭遇不法攻击导致临时性不能正常运行且经尽力抢修仍无法恢复使用、国家政策原因等其他在合同成立以后发生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客观情况的重大变化）

2、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3、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合同纠纷处理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诉讼，诉讼地点为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十、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期限结束，合同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2.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十一、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鉴定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留存本合同，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服务管理项目和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主要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补充性的，且互为解释。但如有矛盾和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中在先者为准。

十四、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企业、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考核验收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包）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三) 磋商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公司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监测普查费用	年	1			
2	监理费用	年	1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公章：

备注：

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广德市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情监测监理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六) 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服务期限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磋商有效期			
5	相关服务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 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八)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德市林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广德市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情监测监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德市松材线虫病防治疫情监测监理（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